

女子排球比賽章程

一、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隊員(含隊長)共二十人。

二、隊數限制

一間學校最多只能報三隊。

三、報名資格

物理系所在學學生及教職員(以可提出證明文件為準)研究所研究生,以提得出光電所隸屬於物理系之證明為準。

(若該校有光電系大學部之存在,該光電所即不能報名)

四、比賽制度

1. 賽制:若報名隊數少於七隊,則預賽採單循環制,決賽採單循環制報名七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且預賽結果不列入計算。
2. 各比賽皆採三戰兩勝制,第一、二局皆二十五分,第三局十五分,採落地得分制。
3. 循環賽計分方法:
 - 甲、單場比賽勝方得兩分,輸方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進入決賽資格。
 - 乙、凡中途退出比賽者,則遞補此組中下一名次進入決賽。
 - 丙、積分相等時其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4.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三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 a、b、c 順序判定: a).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為勝。 b).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為勝。 c). 由大會抽籤決定勝負。

五、比賽規則

(一) 基本規則

1.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 賽制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
3. 第一局開賽場地及發球權,於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決勝局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
4. 第一局及第二局,先獲得 25 分並領先對手 2 分以上為勝,延長無上限。
5. 決勝局先獲得 15 分並領先對手 2 分以上為勝,延長上限為 25 分。
6. 每局結束以及決勝局 8 分時換場。

(二) 不得進行試圖發球，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鐘內完成發球。

(三) 例外替補 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應作合法替補，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的可能，則可使用例外替補，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替補受傷之球員，受傷之球員該場不得再進場比賽。

(四) 暫停與選手交換 可由教練或場上隊長叫暫停，每局最多兩次，各三十秒。選手交換規則以 2009~2012 國際排球規則為準，但交換選手不得超過 10 秒鐘，否則視該隊請求暫停一次。

(五) 局間休息 每局間休息 1 分鐘，以裁判吹哨為準開始下一局比賽。

(六)自由球員規則(選擇性)：

- 1.每隊有權在 12 名球員當中選擇 1 位登記為自由球員。
- 2.若自由球員受傷，隊長可以重新指定登錄該局之其餘球員為該場比賽之自由球員，受傷之自由球員該場不得再次出場。
- 3.自由球員只准許替補後排球員。
- 4.自由球員進出場區只能在第二裁判側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及端線之間進行。
- 5.替換時只能在比賽成死球時，或者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名單之後及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之前。
- 6.自由球員不可以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
- 7.自由球員於前區及延長區域內使用高手傳球時，則隊友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如果自由球員於後區以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可以任意擊球。
- 8.自由球員只能在後排打球，如果球的高度高於網上端，自由球員不得在任何地方（含比賽區及無障礙區）完成攻擊動作。

六、裁判來源：

C 級裁判執照以上

七、其他規定

1. 時間：

- 甲、 時間以登錄台的時鐘為準。
- 乙、 實際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意即在比賽開打前十分鐘就要到比賽場地進行登錄和熱身。
- 丙、 大會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視情況在上一組比賽結束後，要求下一組接著進行比賽，各隊有義務提前熱身，及了解比賽進度。

2. 服裝：參加球隊之比賽者一律穿著隊代表服，或顏色相同的服裝，且服裝上有明顯備號。
3. 資格及登錄：
 - 甲、請各球隊在抵達比賽場地後，把所有隊員的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收齊，向登錄台做報到登錄的動作。
 - 乙、每場比賽前十分鐘會再由裁判確認登錄名單、背號以及輪轉順序，所以請各隊事先填寫先發輪轉表。
 - 丙、比賽換人時，僅能更換報到登錄表上的十二人。如果發現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丁、比賽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決。
4. 觀戰人員請在前排攻擊線之後，以免妨礙球員比賽。

5.

八、比賽用球

室外場地: MIKASA MVR290

室內場地: 室內橡膠皮球

九、場地規格

1. 比賽場區：長 18 公尺，寬 9 公尺。可分為兩塊等面積（9m×9m）的區域
2. 球網：女子競賽為中線以上最高點離地面 2.24 公尺的網高
3. 無障礙區：指的是場地上方不得有任何障礙物的空間，除寬度不得小於 兩公尺外沒有其他限制。球場各邊線寬 5 公分。

十、兩備賽制及規則:

本會因天氣因素將提出兩種可能而進行兩備賽程：

1. 因天氣因素，未開賽，經大會當天討論宣布將直接進行兩備賽程預賽為循環賽(分組相同且各分組改為 3 取 1，4 取 2，複賽為單淘汰賽，且複賽重新抽籤。)
2. 因天氣因素，已開賽，經大會當天討論宣布比賽照原本賽程繼續進行。如當時還未進行複賽，則各分組改取一隊晉級，如已進行複賽，則賽程不變。*經大會當天宣布進入兩備賽程後，則一直至比賽結束為止，當天不會更改，請各隊包容與體諒，希望比賽圓滿結束。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